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重選告退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七路37號和眾商務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定義見內文)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7
5. 重選告退董事	9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建議	10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和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七路37號和眾商務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將予以採納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燃建設開發」	指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燃建設控股」	指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全職受僱於本集團之任何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全職受僱於本集團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而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擁有，彼等均為和眾之董事。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等為各自獨立，且互相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4%。和眾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5,037,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性授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就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買方」	指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Ocea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32,518,55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一般性授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和眾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於買賣協議日期欠和眾合共112,998,44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待售股份」	指	中燃建設控股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中燃建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燃建設開發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中燃建設開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重選告退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一般性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重選告退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 (ii)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之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賦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鑒於根據買賣協議而配發及發行總數262,385,542股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會亦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告退董事。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5,037,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132,518,554股（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第6項及第7項。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激勵曾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至106,28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62,574,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授出合資格參與者。

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有關條文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31,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31,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註銷。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自從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4,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另60,57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和眾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8,89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262,385,542股股份予和眾之方式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62,800,000股股份擴大至1,325,185,542股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鑒於根據買賣協議而配發及發行總數262,385,542股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董事會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若及當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獲得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25,185,542股股份之基準，購股權計劃限額將為132,518,554股股份，即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該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激勵曾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更新建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先決條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2.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掛牌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掛牌及買賣。

5. 重選告退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順龍先生（「王先生」）、羅永泰教授（「羅教授」）及孔敬權先生（「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願膺選連任。下列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王順龍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教授，現年59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彼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9) 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生全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函義，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生全部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生全部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

董事會函件

生全部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袍金。若及當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已釐定，本公司將作另行公佈。下列為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總董事袍金：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總董事袍金 (千港元)	
	王先生	100
羅教授	100	
孔先生	8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羅教授及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股份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第98頁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本通函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5,185,5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132,518,5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會在創業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截至年度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0.330	0.315
二零零五年五月	0.330	0.3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370	0.3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370	0.3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445	0.4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440	0.38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415	0.36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395	0.3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450	0.395
二零零六年一月	0.540	0.435
二零零六年二月	0.590	0.550
二零零六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52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之前及後，以下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全面 行使後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65.84%	73.16%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0%（即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際或之前）：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要求視作由該股東所作出之要求無異。